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中國金石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880,70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總代價為9,052,000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7%；及(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6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880,70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總代價為9,052,000港元。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6年4月24日

### 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 (1) 牛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 (1) 曾境烽（作為認購人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協議III之訂約方

- (1) 孫逸君（作為認購人I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協議IV之訂約方

- (1) 鄭勇（作為認購人IV）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協議V之訂約方

- (1) 周子程（作為認購人V）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6,140,351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52,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508,772股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V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877,193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V，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V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754,386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合共配發及發行15,880,702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01,066,958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7%；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0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8,807.02港元，而根據股份於2026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9,052,000港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

- (a) 為股份於2026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4港元折讓約2.4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股份近期及過往市價、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現時股本資本市場狀況。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各為一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一般授權仍然有效及存續，且於緊接完成前，一般授權項下仍有足夠未動用結餘用於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e)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聯交所並未表示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股份長期停牌或撤銷上市資格；
- (f) 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接完成前仍為獨立第三方；
- (g) 認購事項不會觸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之豁免、同意及批准；
- (h) 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所有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h)及(i)項條件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對認購協議訂約方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自終止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以相關認購人為受益人的本票或電匯至相關認購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向有關認購人退還彼等支付的認購款項。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上述該等條件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 完成

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前提下，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的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地點落實。

於完成時或之前，各認購人須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認購事項之代價，方式為由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即時可動用之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支付。

倘認購協議一方未能履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則非違約方並無責任完成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影響其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每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均獨立於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且不與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於認購協議日期，若干認購人（即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及認購人IV）已就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款項。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67,619,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3.49%。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1,34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於完成後，一般授權項下尚有398,374股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碎石灰石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碎石灰石開採的礦業營運商，擁有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即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人I為企業投資者。認購人I由牛曉濤最終實益擁有。認購人I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I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II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V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為個人投資者，且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V擁有5,617,978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1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V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前景之信心及承擔，並透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9,05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a)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b)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潛在的貴金屬機會以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5年9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分 別為3.54百萬港 元及約3.46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 得款項淨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5年8月22日及 2025年8月28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分 別為19.0百萬港 元及約18.6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 得款項淨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以 及業務發展及擴 張。	於本公告日期，本 公司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約17.6 百萬港元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以及 用於業務發展及 擴張。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5年7月25日及 2025年8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分 別為2.48百萬港 元及約2.42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 得款項淨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5年6月24日及 2025年7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 款項總額及所 得款項淨額分 別為2.41百萬港 元及約2.36百萬 港元。	發行股份是為了悉 數及徹底結清一 筆貸款及其應計 利息。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份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郭倩婷	80,500,000	16.07	–	80,500,000	15.57
認購人					
– 牛金有限公司	–	–	6,140,351	6,140,351	1.19
– 曾境烽	–	–	3,600,000	3,600,000	0.70
– 孫逸君	–	–	3,508,772	3,508,772	0.68
– 鄭勇	–	–	877,193	877,193	0.17
– 周子程	5,617,978	1.12	1,754,386	7,372,364	1.43
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u>414,948,980</u>	<u>82.81</u>	<u>–</u>	<u>414,948,980</u>	<u>80.26</u>
總計	<u>501,066,958</u>	<u>100.00</u>	<u>15,880,702</u>	<u>516,947,660</u>	<u>100.00</u>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法令、條例、規例、命令、通告、判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任何明示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待此類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理權、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任何有關所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之不利申索，以及任何設立或授予任何上述權利之協議或責任；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授權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可能仍未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5月31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牛金有限公司、曾境烽、孫逸君、鄭勇及周子程，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牛金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6,140,351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曾境烽於2026年4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3,6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孫逸君於2026年4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3,508,772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鄭勇於2026年4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877,193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周子程於2026年4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1,754,386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5,880,702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及張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及祖蕊女士。